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113. 4. 22
收文第A1593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363

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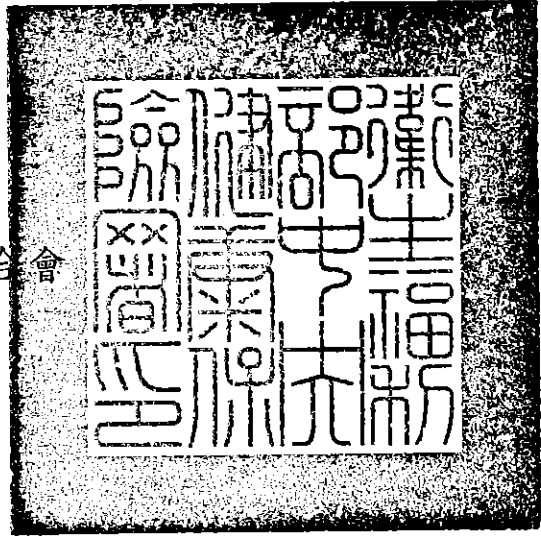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3068087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及113年3月7日衛部保字第1130110143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石崇良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中市	西區	向上南路一段215號1樓、217號1樓	114/6/6	119/6/5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- 二、本清冊係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